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汽车整车项目）》成果公告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汽车整车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5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预留规模审批表编码为：44088220226。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三、公告内容

1. 调整原因

汽车整车项目选址用地不符合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6668 公顷，需通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调整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汽车整车项目）》，局部调整雷州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调整地块情况

落实规模地块涉及 7 个地块（LS01-LS07），位于雷州市客路镇饶里村、附城镇南郡村，面积共 8.6668 公顷。现将该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划为土地用途分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并划入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耕地面积为 3.1483 公顷，占用耕地的平均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5 等，标准粮食产能 51946.95 公斤。占用的耕地将在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等多种方式中落实占补平衡，因此不影响雷州市耕地保有量责任目标的实现，也不会对基本农田保护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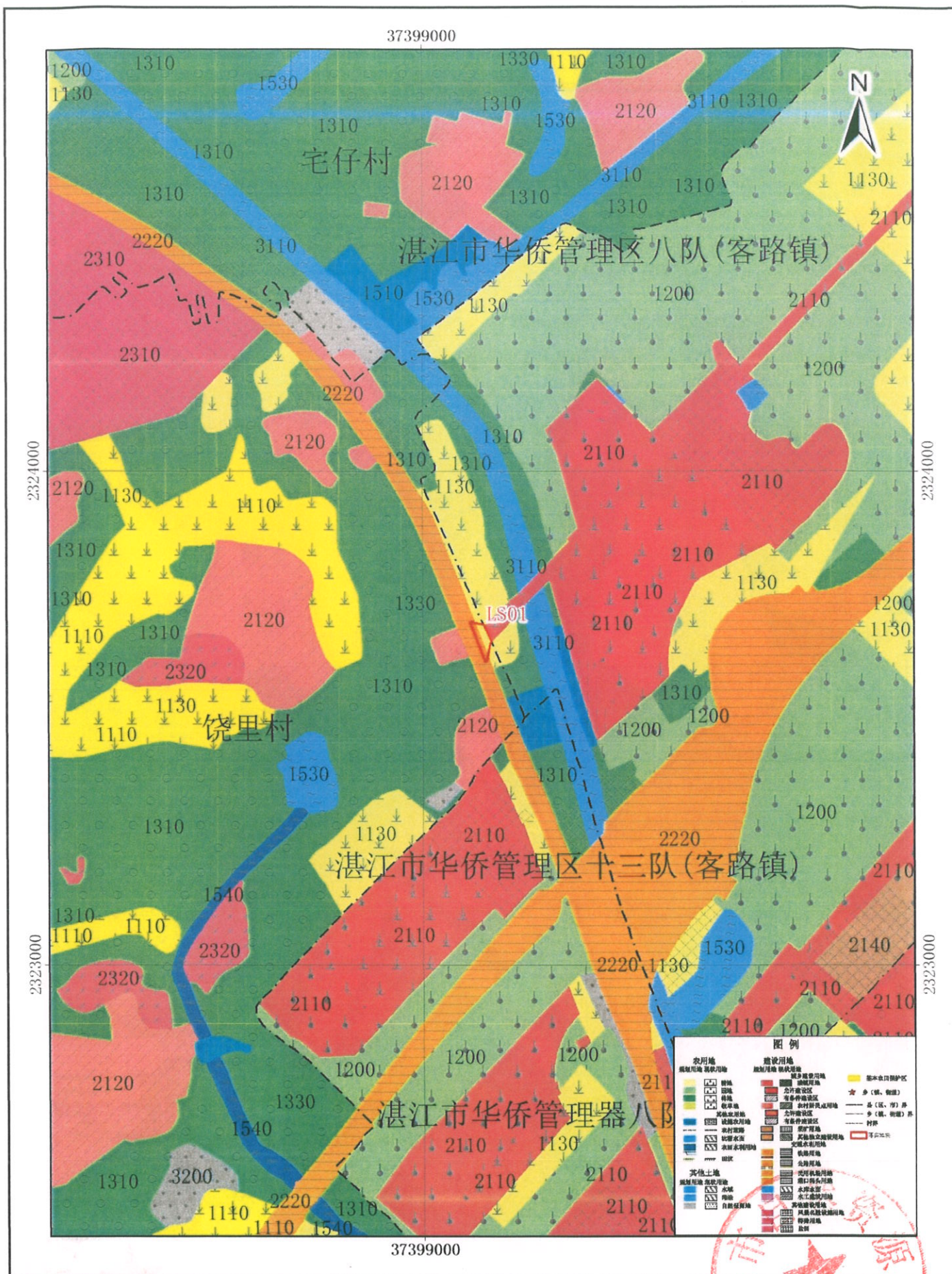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雷州市LS0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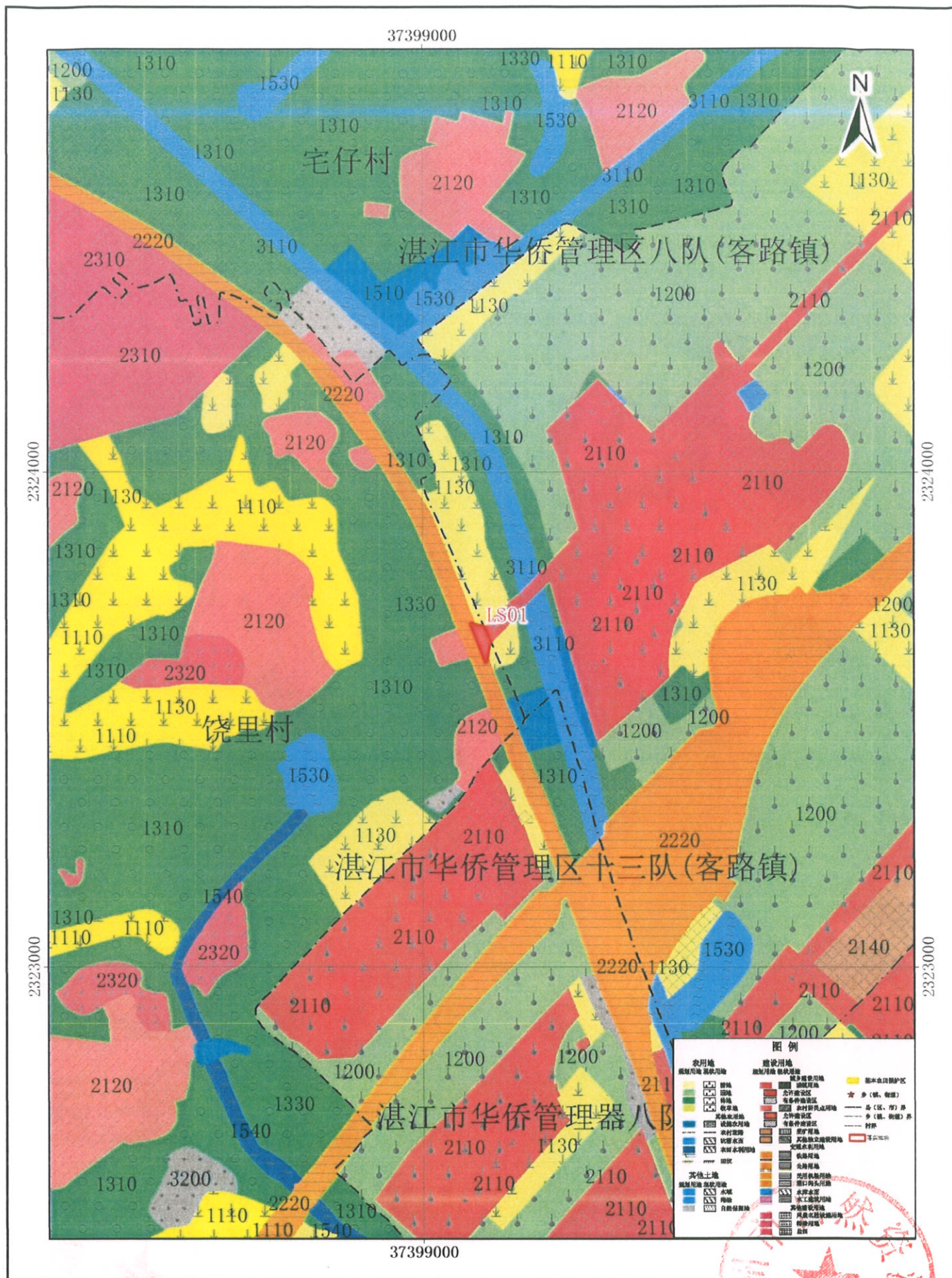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雷州市LS01落地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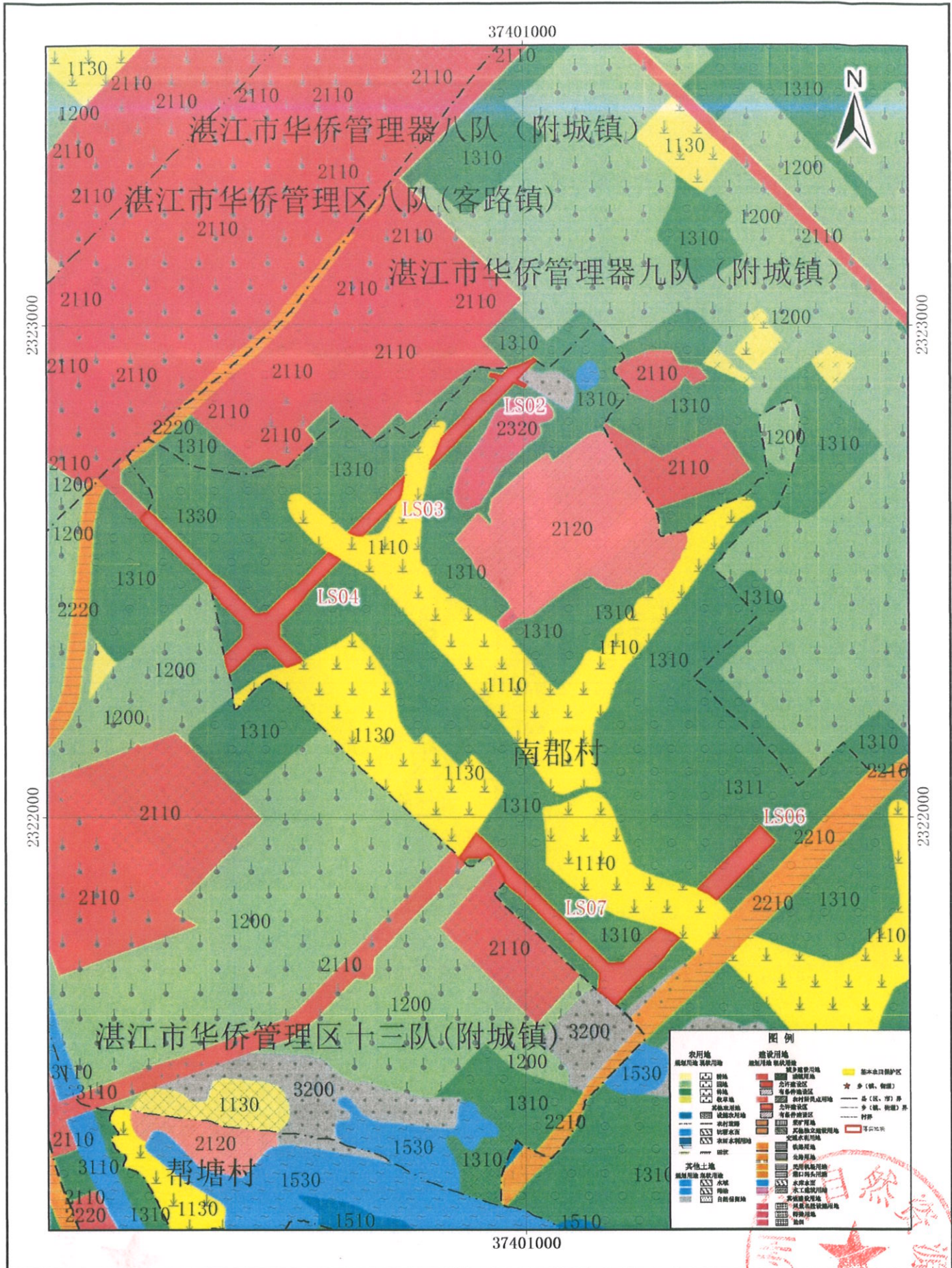
1:10000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雷州市LS02-LS04、LS06-LS07落地地块 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雷州市LS02-LS04、LS06-LS07落实地块 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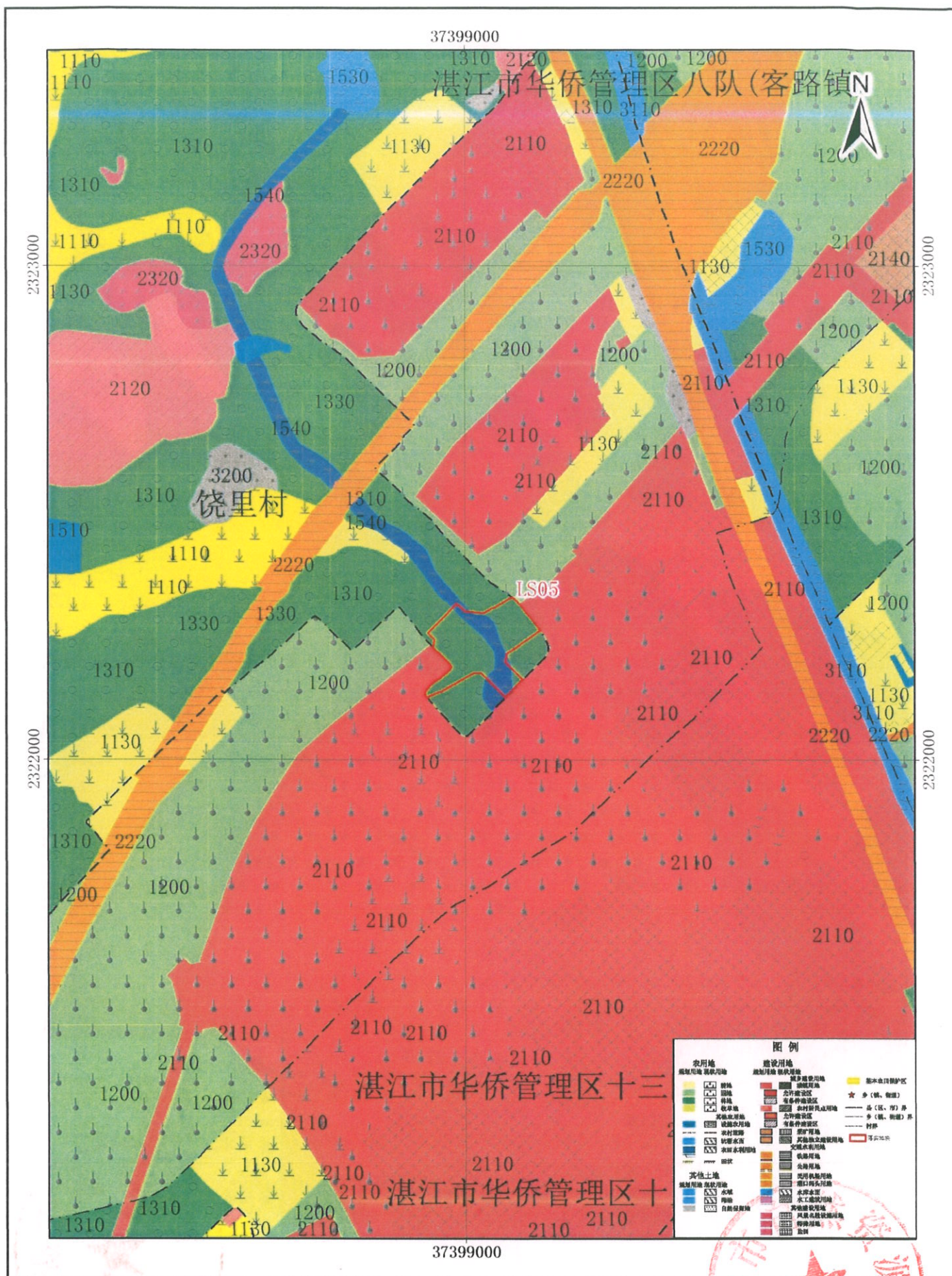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雷州市LS05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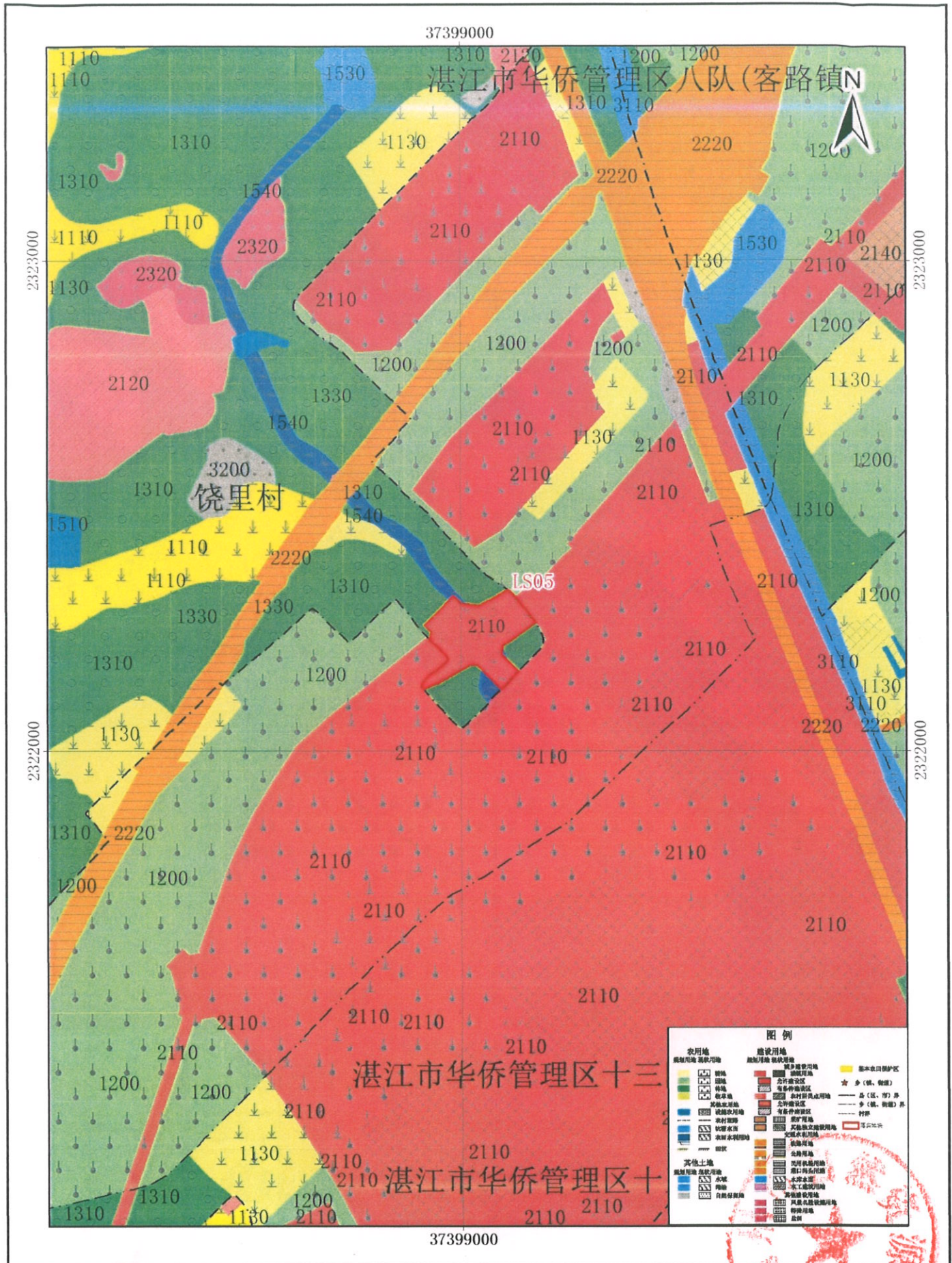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雷州市LS05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